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董事長辭任；
 - (2) 委任董事長；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 及
- (4) 變更財務負責人

董事長辭任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宣佈代慧忠先生（「代先生」）因達到退職年齡並結合個人意願，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本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ESG委員會」）主席職務，生效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代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ESG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他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對代先生任職期間的勤勉工作和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委任董事長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玉玲女士（「高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任期自2024年11月21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高女士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女士，42歲，管理學碩士，歷任海信視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中心副總監，海信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副總會計師，本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高女士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高女士簽訂了執行董事委任合同，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之日（即2024年6月24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在其任職期間，高女士並不會於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但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領取基本年薪至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高女士的年度薪酬待遇在委任合同中並無規定，將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市場類似崗位的薪酬水準而釐定。此外，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高女士還享有風險年薪，其金額將由本公司根據年度財務業績確定。

除上文披露外，高女士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第1.8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董事長」的規定，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儘快進行公司信息變更的登記。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高女士已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委員、主席及ESG委員會主席，任期自2024年11月21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變更財務負責人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高女士因工作安排調整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及總會計師，生效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他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對高女士任職期間的勤勉工作和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孫長春先生（「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任期自2024年11月21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孫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先生，41歲，本科學歷，歷任海信（山東）空調有限公司財務部成本核算專員、成本主管、副部長及部長，青島海信國際營銷歐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孫先生於2021年3月至2024年7月任海信空調有限公司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2024年7月至今任青島海信日立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經營與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玉玲女士、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朱聘先生及代慧忠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